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葛勤	1996 年 12 月	1996 年 12 月	1996 年 12 月	2021 年度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东	2005 年 1 月	2007 年 12 月	2007 年 12 月	2021 年度
质量控制复核人	顾雪峰	2000 年	2000 年	1999 年	2017 年度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葛勤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合伙人
2020 年度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合伙人
2020 年度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郭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顾雪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合伙人
2018-2019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合伙人
2018-2019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合伙人
2018-2020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合伙人
2018-2020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合伙人
2019-2020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合伙人
2020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合伙人
2020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合伙人
2020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2021（拟）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18.00	130	10.17%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7.00	40	8.11%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有鉴于此，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1 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单位。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该事务所审计人员恪尽职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切实履行了其审计职责，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